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52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林宜瑾、黃國書等 16 人，有鑑於尊重生命為動物保護法之精神，為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，致使動物痛苦、受到傷害，且本法保護之動物為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無使用其規定方式捕捉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，致使動物痛苦、受到傷害，且動物保護法規範之動物為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並無使用相關規定方式捕捉之必要，故修正為全面禁止。
- 二、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修正，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」之文字刪除。

提案人：	羅致政	林宜瑾	黃國書		
連署人：	黃世杰	趙天麟	陳明文	莊瑞雄	陳秀寶
	黃秀芳	吳思瑤	高嘉瑜	范雲	林楚茵
	賴品好	蔡適應	陳亭妃		

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下列方法：</p> <p>一、爆裂物。</p> <p>二、毒物。</p> <p>三、電氣。</p> <p>四、腐蝕性物質。</p> <p>五、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。</p> <p>六、獸鈇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</p> <p>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。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<p>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，<u>非經主管機關許可</u>，不得使用下列方法：</p> <p>一、爆裂物。</p> <p>二、毒物。</p> <p>三、電氣。</p> <p>四、腐蝕性物質。</p> <p>五、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。</p> <p>六、獸鈇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</p> <p><u>未經許可</u>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。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<p>一、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，致使動物痛苦、受到傷害，且動物保護法規範之動物為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並無使用相關規定方式捕捉之必要，故刪除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」文字，全面禁止使用第一項所列之方法捕捉動物，達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生命之精隨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之修正，刪除第二項「未經許可」之文字。</p>
<p>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，寵物除絕育目的外，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</p>	<p>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，寵物除絕育目的外，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</p>	<p>一、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修正，刪除第一項第七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等相關文字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</p> <p>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</p> <p>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</p> <p>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，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，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<u>未經主管機關許可</u>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</p> <p>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</p> <p>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</p> <p>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，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，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---	---

